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名称：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社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9）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变更调查范围、内容

1.制作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对社旗县1152.8平方公里的国家下发图斑和自主提取图斑进行实地调查和拍照举证。

2.对相关图斑进行上图和变更入库，生成年度增量包、各类统计汇总表，并且根据年度国家质检软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更新、数据对接、整改和汇总上报。

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件成果编制。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 提交的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项目费用：依据（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9）招标结果合同价款为：玖拾叁万肆仟元整（¥934000.00 元）。

2. 付款办法：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总计玖拾叁万肆仟元整（¥934000.00 元）的经费。在外业完成时，先付 40%，计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373600.00 元）；内业完成时再付 40%，计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373600.00 元）；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 20%，计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18680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国土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3. 乙方提交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